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4-083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23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23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12月23日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12月23日(原定付息日2024年12月22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0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 7号文同意,公司1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9”。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博23转债”自2024年6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5.6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18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即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博23转债”第一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23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12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23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三)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 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2829375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电话:0571-8531611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4-084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博威合金精密细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精密细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Berkenhoff GmbH(以下简称“BK公司”),为博威精密细丝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本次为博威合金(香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为博威精密细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100万元(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为BK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万欧元(按照2024年12月16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7.5874折算,人民币金额为11,381.1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为博威合金(香港)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3,480万元,为博威精密细丝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为BK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190万欧元(按照2024年12月16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7.5874折算,人民币金额为24,203.8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被担保对象博威合金(香港)、BK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控其运行,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香港)、博威精密细丝、BK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1由公司为博威合金(香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主要用于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1.2由公司为博威精密细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100万元,此项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1.3由公司为BK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万欧元,主要用于BK公司的流贷业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持续的发展,满足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2024年度,公司计划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1亿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子公司范围包括公司现有各级全资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或新增各级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包含目前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以及预计新增担保,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及2024年5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本次为博威合金(香港)提供的15,000万元担保,为博威精密细丝提供的12,100万元担保,为BK公司提供的1,500万欧元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1博威合金(香港)

注册资本	2,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7-11号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

1.2博威精密细丝

注册资本	12,700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
法定代表人	谢识才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BK公司

注册资本	1,024万欧元
注册地址	Berkenhoffstra?e 14, 35452 Heuchelheim
成立日期	1980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和销售线电极、电火花线、电子线材、焊丝、焊锡丝和特种焊丝

2、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1博威合金(香港)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95.73	70,615.52
负债总额	23,621.44	56,007.84
净资产	18,274.29	14,607.68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722.64	145,433.21
净利润	1,944.05	-3,490.99

2.2博威精密细丝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132.19	124,198.47
负债总额	69,487.51	78,819.37
净资产	44,644.68	45,379.1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067.52	46,124.45
净利润	-1,322.15	577.13

2.3 BK公司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896.27	71,464.00
负债总额	50,463.31	62,285.87
净资产	11,522.96	9,208.13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978.82	78,842.59
净利润	-2,099.89	-2,271.89

注:以上数据仅为子公司单体报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保证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业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博威合金(香港)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保证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博威合金精密细丝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1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业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博威精密细丝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三)《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

保证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Berkenhoff GmbH

2、担保金额:1,500万欧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主要用途:主要用于BK公司的流贷业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博威合金(香港)、BK公司资产负债率量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控其运行,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100万元及1,500万欧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不含本次)为人民币240,358.01万元(其中包含4,434.24万美元按照2024年12月1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1882折算,人民币金额为31,874.20万元;3,190万欧元按照2024年12月16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7.5874折算,人民币金额为24,203.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82%,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28%,均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118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后续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由正转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报,公司净资产为-38,379,757.24元。如2024年年报显示净资产为负或触及其他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后续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由正转负。因亳州纵翔与第三方合同纠纷被采取财产保全,亳州纵翔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整栋计179套)房产被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预查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2.因(1)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报,公司净资产为 -38,379,757.24元。如2024年年报显示净资产为负或触及其他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鼎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1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056,069.8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4年12月1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19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4)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7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井岡山橙兴午胎股权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岡山橙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持有公司股份56,681,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相关股份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4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股东井岡山橙兴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6,387,97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193,9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193,9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井岡山橙兴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井岡山橙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2,231,5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井岡山橙兴	5%以下股东	56,681,309	4.30%	IPO前取得:56,681,3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井岡山橙兴	22,231,579	1.68%	2024/9/18 ~ 2024/12/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10 - 10.50	198,244,426.07	未完成:4,156,391股	34,449,730	2.61%

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井岡山橙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193,985股,减持价格区间为7.10元-10.2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37,594股,减持价格区间为9.12元-10.5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8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路街道前河南路469号B座23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959,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庄传伟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赵晨华、郑书胜因公务安排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圣安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苏有线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7,093,677	99.7543	5,828,480	0.2020	1,256,801	0.0437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郑书胜为江苏有线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7,928,667	99.7832	4,601,840	0.1595	1,648,451	0.05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江苏有线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76,947,677	97.5054	5,828,480	2.0520	1,256,801	0.4426
2	《关于选举郑书胜为江苏有线董事的议案》	277,782,667	97.7994	4,601,840	1.6201	1,648,451	0.58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雪、谢伟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粮河西路101号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84,178,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庄传伟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赵晨华、郑书胜因公务安排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圣安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苏有线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7,093,677	99.7543	5,828,480	0.2020	1,256,801	0.0437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郑书胜为江苏有线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7,928,667	99.7832	4,601,840	0.1595	1,648,451	0.05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江苏有线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76,947,677	97.5054	5,828,480	2.0520	1,256,801	0.4426
2	《关于选举郑书胜为江苏有线董事的议案》	277,782,667	97.7994	4,601,840	1.6201	1,648,451	0.58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雪、谢伟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基金代码:022294)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基金代码:022294)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2166054

网址:www.ethank.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59	0087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17	1.037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0,378,810.14	558.1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	0.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注:

(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摩